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文号: 财预〔2018〕20号

枣财预〔2018〕20号

关于追加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枣庄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和工作需要，现追加下达你区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列 2018 年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详见附表。你区要按规定，将该资金专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，加大生态扶贫投入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枣庄市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总量	上级资金 (项目编码: Z135110079002)	本次下达
枣庄市	2600	2400	200
其中：台儿庄区	900	800	100
山亭区	1700	1600	100